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43/2021】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

由於經審查後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或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經第 13/2020 號法律及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8 款(1)項、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5 款(3)項、第 14 條第 6 款、第 26 條第 3 款、以及第 28 條第 1 款(1)項及(2)項的規定，可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基此，有關經濟房屋申請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

倘逾期仍未提交書面解釋，又或所作解釋未為房屋局所接納，根據上述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1)項及(2)項的規定，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859 4875（內線 754）聯絡高小姐。

特此公告

2021 年 7 月 20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代處長


胡麗逢

附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卷宗編號	事實依據	法律依據
梁湧泉	81201924504	263/EAS/2021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	根據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6 條第 3 款以及第 28 條第 1 款(2)項的規定
李文彬	81201921705	268/EAS/2021		
何寶雄	82201325617	246/EAS/2021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及 家團代表在提交申請之日前 5 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所有人	根據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6 條第 3 款以及第 28 條第 1 款(2)項的規定 及 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4 款、以及經第 13/2020 號法律及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8 款(1)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
吳帶娣	81201905690	119/EAS/2020	家團代表及家團成員在提交申請之日前 5 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	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4 款、以及經第 13/2020 號法律及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8 款(1)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
許冬青	81201311578	80/EAS/2021		

余俊	81201928741	373/EAS/2021	<p>家團成員為已獲房屋局許可購買 或已簽定買賣預約合同的另一經 屋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且例 外許可申請不獲接納</p>	<p>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所適 用的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5 款(3)項、 第 14 條第 6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1)項的規 定</p>
----	-------------	--------------	---	--